

#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

鑒於海峽兩岸交流之日益重要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，並加強學術、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，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。

## 第一條

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，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：

1. 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。
2. 學生交流。
3. 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。
4. 推動共同研究計畫。
5.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。

## 第二條

雙方為履行本備忘錄第一條規定之事項，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，擬訂具體計畫書。

## 第三條

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，例如來回機票、膳宿費、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。

## 第四條

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，其有效期間為五年。

## 第五條

本備忘錄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兩份，具有相同效力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



廖義銘 教授

日期: 2015. 3. 2

廈門大學法學院 院長



徐崇利 教授

日期: 2015. 3. 2